

K29  
H819

SJ444/66

23110

在文川网搜素古籍书城  
doct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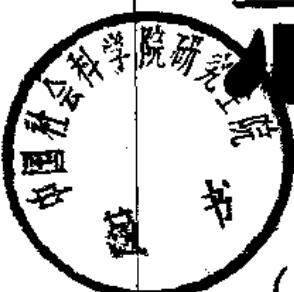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七七號

據 民國·祝世德纂修  
民國三十七年鉛印本 影印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七七號  
四川省筠連縣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428\*

K29  
HS19  
:3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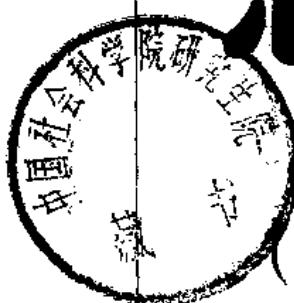
444/06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七七號

據 民國。祝世德纂修  
民國三十七年鉛印本 影印

四川省筠連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臺一版

筠連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續修筠連縣志目錄

## 序 篇

### 卷之一 輿地志

建置沿革

疆域

附全縣地圖

城池

附縣府圖

山川

附山洞

公署

氣候  
八景

附名勝

古蹟  
金石

祠廟

附寺觀  
洞窟

家塾

交通

附津梁

物產

附特產

蠶桑

茶

## 卷之二 管理志

官制

附裁撤機關

職官

知縣 奉史 儒學 駐防守備 禮事 實業所長 收支長 徵收局長 其他佐治人員 教育長 衛生院長  
民教館長 警務長 公安局長 團防局長 警察中隊長 田管處長 稅捐處長 審判官 鄉政局長

議會

附黨團

鄉里

戶口

附苗族

附大族與望族

## 卷之三 教育志

學宮

學校

附錄三件

私塾

專科以上學法

學產

科舉題名

典禮

選士

舉人

貢生

封蔭

提學

提學

保舉

吏員

祀典

各種紀念

新祀典

## 卷之四 食貨志

出賦  
稅捐

附存留

提學  
調政  
榷法  
錢法

倉儲

隄堤

工資

物價

富力

卷之五 警衛志

兵役

兵備

邊防

附編

訓練

警衛

武器

武功

測量

附編

卷之六，要事志

紀要

附外紀

卷之七 人文志

人傑

附任宦

忠義

孝友

行誼

附卷六  
隨述

文學  
附著述

藏書

蓋壽  
義烈

完節

附著述

安則  
風俗

貞女

文徵  
風俗

筠連縣志 目錄

## 序

民國三十六年春，余奉召令，調牧到連。二月過客，訪省參議員曾省齋先生於其邸，適遇七區委員劉公効甫。三人者，歴之先達，諱諱以本邑屬興慶舊諸事相告，於余囑望甚殷，而對續修縣志一事，尤頻細言之。旋經宣貫，晤國大代表劉先生質文於帳房，教誨之餘，亦以縣志之續修為首。蓋昔以余在汶川，嘗從事於此，以為必且網羅就熟，易於竣功也。三月初，抵縣，備案為述舊志，欲以為施政之參考，得其一於民教館圖書室，已漸殘破，書商或前館長孫君俊祥小志，謂為孤本，鄭重囑館人不得報之出館，備免遺失。余破例出之。攜歸翻閱，則頁頁漸就腐朽，有隨指化作蝴蝶而片片飛去之懼；見脫稿時期為同治癸酉（公元一八七三年），下距三十六年歲在丁亥（一九四七）者且七十四年，於是決心續修之矣。而是時白端待理，諸務錯雜，禁政治安，尤關首要。余非子游，豈敢誇牛刀之試？地非武城，更何來絃歌之聲？本末重輕，未願倒置，緩急後先，自應決擇。爰於四月之初，駐軍龍武，聚秦匪賊易於演境；五月一日，成立調查所於真武山，陸續調查奸民，諸事已具端倪，召集縣中父老士紳，商修縣志。衆推余主持，復以總編輯一職相托。六月四日，發勸募捐，凡七日而得金約千萬。又數月，府派探訪四出，條稿之期，約以半月。是月下旬，復以啓草徵文。八月，乃開始編纂，至十一月而初稿完成，各項紀事，止於是年十月。以各縣縣志載人物，常有不實不盡之短，致物損佛塵，功虧一簣。爰徵集人物志初稿一卷，先付石印，以備審核，期求允當。二十七年正月初，人物志初稿印成，十四日，開會次議增聘審核委員，并分送初稿，審請細審詳核。二月末，始全收回。是時，物價激增，印刷等費，未知所出，爰改增全稿，止各項紀事於年底，復行抄錄，校對。五月底，事竣，漫察諸各地，估價單至，印刷費亦半有著，因於六月一日，決議就渝付印，並推趙君重仁董其事焉。

獨此次續修縣志，獎勵募捐，始於去夏六月，至本年五月底，適為一年，而勸告付梓。一策之功，雖啓余「行百里者半九十」之慨。但以其完成之資付諸精幹，難任勞之趙君重仁，余復何顧？計舊志十萬餘言，今且以二倍益之，七十四年之史蹟，以一年之努力，大體就緒，成事之速，縣人共驚。余常細察其固以為有七，今顧為全縣父老之一申言之：其一，母君序賓額烈舊續縣志，止於民國十八年，斯時若即付梓，則今應補者，為年僅得十九，惜以勇於任事，致招閉門造車之謬，時機一失，遲延至今，而吾人今日復行續修，固得其情譽與利益者不少。此則人之勞，所未可埋沒者，一也。其二，陳君大學，嘗受聘為通志採訪員，搜古集今，分類編排，為時既久，居然成冊，今志編輯，亦遂應受其賜，吾人錄其所著，挹於體例，致未能一一標出，而其辛勞固亦不應不揚而出之。二也。始事之時，集資維艱，余借之而衆和之，七月之間，遂得千萬，辦公採訪，賴以加緊進行。其慷慨解囊諸人，

已一一附於本志之末，請無論矣。以縣中言，母君和民、沈君拜言、黎君承意、吳君耀彬、彭君春舫、陳君道炎及志中列名纂捐各委員，孰不沿門宣述，形同托鉢之僧？以縣外言，鄉先達曾君省齋、劉君貞文與幼甫，各得巨資，陸續匯縣，其勞又何可忘？三也。採訪諸同仁，於盛夏分赴各鄉者，曰胡君少章、曰賈君蔭樞、曰張君澤汝、曰詹君世謙，類皆各有所獲，滿載而歸；又如蔡君重濬、陳君道炎、黃君文光、吳君履相、陳君蔚青、彭君世誠、楊君佳俊，有關必告者，更多至指不勝屈。余以編輯之名，坐收其成。縱筆增削，然後剪刀塗糊。形同新聞編輯而已，四也。編輯既竣，交付抄錄，於是而葉君藩、馬君維屏、羅君泰松、江君隆金、張君秀文、龔君登福、陳君文本、吳君顯文、蔣君中理、詹君立羣、楊君思中等苦矣，五也。抄錄既畢，即應校對，任其責者，陳君樹、趙君偉、陳君善斌、胡君少章，皆於公餘以全力赴之，六也。他若繪圖，查擗、奔走、復訊，匪特會中同仁分負其勞，即府中各同事亦皆任之；余復性急，有如害火，一有不當，而聲色之呵斥且隨其後，暇輒有愧，以爲形同暴君，而與余共事者，乃皆必須有任勞任怨之雅量始克當之；今又付梓之責，付諸趙君重仁矣，七矣。

嗚呼！一事之成，羣力也。七因缺一，縣志必且不成。而府會諸同仁及縣中父老耆紳，或將以此切歸咎，余安能無愧？昔者，尼父有言曰：「知我者，其爲春秋乎！罪我者，其爲春秋乎！」余續修筠連縣志既竣，乃深感於其言，以爲機智多有未盡知之者。

## 續修縣志序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志儼備於一隅，史則賅歸天下，志於人物歷舉揚善，史則彰惡謹行。體例雖殊，而其援古今，驗得失，所以垂勸戒則一也。

考志源禹貢。史祖春秋，古人拔於紀載，而不遺餘力者，蓋事弗著而無稽，世有傳而可據，杞宋無徵，仲尼與歎，縣之必志，固無待論。

若夫吾縣之志，自同治十二年纂修迄今，已七十四稔，歲月綿邈，漫漶堪虞。鼎革而後，國體民主，其間政教人文風俗興壞之應記者，多如活輪，早年雖經縣中宿學母序質夫子及母德成先生之努力，均已早歸道山，未克完成。

縣長祝君世德，博學鴻文，知名當代，丁亥季春，由汶川調署吾鄉。下車伊始，匪醜跳梁，君具英明練達之才，再試牛刀，先務治安，庶政以舉，授文薦藝，身馬諭道，乃屬意於縣志之續。材料之徵，博贊耆舊，精採幕僚，集會公議，推君主任。自是年六月始專籌備，迄年底即各厥成，歲例蘊嚴，每三十萬餘言，編輯之勞，一人任之，計時僅九十日耳。君之創作毅力，誠可佩哉！

余忝列委員，協助參贊，考古徵今，期成信史。至若記載先烈龍江公先父憲民公，及我陳氏先輩之文獻，更兢業戒懼，不收稍有風塵，受人指責，反損其爲國捐軀之精神，銳血鑄成之榮譽。區區之心，尚冀我父老親友及本會諸君子所共鑒也。

晚稿之日，祝君以人物志爲縣人注視，慎重將事，先行割腕成書，廣爲散佈，徵求意見，并致函代序，詳勸縣人捐除好惡恩怨之見，以讀審而細核之，不實者刪之，不盡者補之，務求精確，信今傳遠。其不憚煩勞，精密有如此者。今特付梓，愛記頃末，弁諸編首，匪敢苟文，蓋慶斯之成，併紀祝君之功云耳。戊子春，邑人陳道炎，謹序於枇杷亭。

## 續修筠連縣誌序

時光如流，忽忽悠悠，余行年已七十有二。余誕生之前二年，本縣縣志，方爲遜清孝廉文爾所續修脫稿，內述縣志沿革，地方幅員，山川形勢，人物風俗，忠臣孝子。清末舊家，多有存者，率籍以爲稽考地方故事之據。迄今七十四年，未事續修，蓋以國體變更之後，內憂外侮，相逼而來，百姓芻狗，元氣斬喪，即關懷桑梓之士，亦以喘息未定，未遑顧反之也。由是而文獻散帙，典籍淪亡，率是以往，求其片紙隻字，於蟲魚辨織之刻，恐亦不可復得，稽徵無據，欲事續修，難矣。曩者，雖有母君德成，與序賓夫子，苦心孤詠，先後編次，亦惜厥功未竟，相續以殂，良堪太息。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余由中央疏散未歸，離鄉已二十有二年，於故土之流風遺韵，恍如梦幻，不復多所記憶，以爲縣志之續修，刻不容緩，當向父老，及機關法團建議，終以經費無着，荏苒擱置。去春就縣長世健來蒞斯土，見其所著大禹，明季哀音录，及汶川縣志諸作，知其博學多聞，文思典雅。下車未久，鄉人士乃以修志商之，得其毅然允諾，發徵委員若干人，召開會議，籌備經費，成立機構，分担工作。祝君以主任委員兼編輯，兼負督導與實施之責，擬就凡例，於三十六年六月開始，限期半歲完成。嗣以採訪調查審核種種程序，需費時間，直至今夏，始全部告竣，計時僅及一年，而祝君於此，實亦耗知心血許多矣。其對人物一類，尤迴翔審慎，周咨徧訪，不憚煩勞，書印初稿數十冊，分發各界，糾繩愆謬，又復公開綜合審查，務期詳盡確實，卒成一部可徵可信之地方史實。論其旨趣，實足以慰籍地方人士數十年來渴想未了之共同素願，而祝君之樹愛於本縣，方諸召伯甘棠，潘岳桃花，其同芳共懿，適足繫人遐思也。今行將付梓，余屬在從事之末，爰續數語，紀其梗概，用慶成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廖誠九撰

## 續修筠連縣志序

志之爲書，由來久矣，八家九丘而外，繼之以禹貢職方，進而爲輿地括地，則其事詳；誠以辨方正位、廣地居民，衣食於是乎生，財賦於是乎出，禮義於是乎興。有圖者未敢說爲綱圖，守土者卽責無旁貸。我筠連蜀之邊隅，自古神爲化外，雖曾置州郡於漢唐，不過略爲編歷，間有稱述，語焉不詳；迨至清初，十地闢而人文啓，始爲創修縣志，歷數齊有司而後克成；俾全縣之風土人情，得以上聞，昔賢之善政懿行，賴不湮滅，誠盛舉也。然前人創之，後人不續之，雖盛以致不傳；後人續之，不本前人所創，雖美亦不彰也。

民三十六年丁亥春邑侯祝公奉檄篆銘，公乃儒於學術，富於經驗，而熱心任事者；下車以還，興廢興墜，革故鼎新，不勞月而政通人和因舉上峯所迫令，縣人所渴望續修，而未成之縣志，毅然以身任之；佈署一切，高下在心，若網在綱，若泥在鉤，體之以質，彰之以文；而又精耕四出，博采舊殘，廣益集思，期於該實，非歲之深淺，即能達之程程如是乎；不期月而書告成。夫以數十年未舉之遠，而舉於一旦，數十百人欲成之事，而成於一人，豈非事無所難，因人而易乎。

余以淺陋空疏，亦偶得奉君子之教。觀其采輕摭史以補闕略，徵文考獻以訂訛謬，沿注集取以明體例，不泥前人所長，用永修明之義；更以新史學之科學方法，因革損益其間，發前人所未發，頗皆酌古準今，使之益善盡美而成全璧，信集筠志之大成矣。雖具之與時變通，春秋之筆削謹嚴，史記之直核實錄，亦何以加焉。

茲者，付梓有期，問序於余，余曰：公之文章自足以名世，吾筠事蹟，抑且賴之以傳，序於何有；雖然，群星繼朝陽而增光焰，之蒼蠅附夙尾而致千里，用是志其固陋，卽其事，就其文，窺其義，援翰而爲之序。

啓

民國二十七年戊子夏



## 續修筠連縣志凡例

一 縣志創修於遜清康熙丙寅（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成之者爲邑令丁君林聲，是爲本邑有志之始。世宗雍正辛亥（九年，一七三一年）仲春，邑令陳君善綱奉檄重修之，距成志之時，凡四十五載，迫於功令，實未付梓，高宗乾隆九年至十九年（一七四四至一七五四年）沈君世基令邑，亦嘗略加增訂，而不知其確爲何年，增訂何事，且亦未付剞劂，故不可謂爲重修。降至總宗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年），縣令程君熙春，始延孝廉文君小軒等，補闕詳略，越年，書成梓板，故可謂爲二次續纂。民十一（壬戌，一九二二年），視學母君顯烈，始受知事方君承矩之委，復任續修，旋復以事中止；十七年（戊辰，一九二八年）命筆，逾年功竣，而亦未付刻。是以此次之作，可稱爲第三次續修，即應自同治十二年，增益至民國三十六年（丁亥，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二 丁志時久，不可復見。程志至今已七十四年，多方蒐求，始得孤本，其優點爲網舉目張，而機嫌繁瑣。母志浮濶有鑑之用力頗勤，而矯枉之餘，復嫌稍簡。今以程志爲本，參以母志，並及陳君大學所作省通志採訪之表冊，以期允當。

三 國家自推行新政後，新辦事業，蔚然而興，司法田賦相繼獨立。程志體例，多沿通志，已覺不克併包；母志尤甚。省頒之編政概況，網目復嫌過於細緻。孟子答云：「諸侯所寶三：土地，人民，政事」。余師其意，以卷一志輿地。卷二至卷五志政事，而分名之曰：「管理，教育，食貨，警衛」，蓋以管教養衛四者爲網也。母志列大事記一篇，兼得編年紀事之長，見解特超。惜僅偏於兵燹匪患及祥異，其他縣政，多付闕如。今師其意於卷六志要事，而附程志之外紀於後。復於卷七志人文。體例創新，良非得已。

四 貴古賤今，人之恆情，新志雖成，世人必有戀戀於舊志者。且前人苦辛，亦不應遽爾抹煞。用是於舊志內容，非至萬不得已，皆加保留，庶喚古者於新志中，亦可追尋其真面目焉。

五 文學革新，垂三十年，其貢獻可云至偉。今志行文，分段標點，即以此故；而仍不用語體者，其因有三：前人皆用文古，既不忍沒其功績，復不願文體不一，一也；縣志非通行之作，少數讀者，仍有嗜古之癖，使用語體，將並此少數讀者而亦失之，二也；語體敘事，實當有冗繁之短，三也。

六 疏志於每篇前皆有小序，轉輞因習，以頌揚朝廷御意，或其體例然也。欲存其真，爰爲之彙集文徵志中，而新增者，非至萬不得已時，遂致竟不復序矣。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七 程志沿用丁志，則註其後曰：「以上原志」，或於文中記明曰：「舊志」云何。不掩前人之績，其誠至善。今倣其例，於程志所謂「原志」或「舊志」者，概改之曰：「丁志」，而別程志曰「舊志」。每君顯烈之所增益，則註之為「母志」，既以紀念

前人，亦以記曠實任也。

八 舊志天文一，曰井曰鬼，不詳不精；蓋所難免。以今世科學論之，筠連位北緯二十八度十二分，東經一百零四度二十三分之間，故天文一志竟為省略。

九 舊志建置沿革，所紀過略。茲考唐書，宋史及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詳加補充，而鄉縣之建置沿革亦附見焉。蓋吾邑與鄰境，同息息相關者，非故為好事也。

十 舊列「堤堰」，「關隘」，「風俗」於「輿地志」，列「戶口」，「物產」於「食貨志」，亦自有據。今既以「土地、政事、人民」為三大綱領，則凡自然狀態，應入輿地；人為之努力，應入政事；風俗習慣，應屬人民。故列「關隘」於「營衛」，「風俗」於「人文」，「堤堰」於「食貨」，而以「戶口」入「管理」，「物產」入「輿地」。

十一 「絲」「茶」二者，為縣中特產，筠連於宜南各縣，本較貧瘠，賴此遂稱富庶。以政府之努力不足，本應入「食貨志」者，乃暫滯諸「輿地志」中，實則政府之恥也。他日如入其應居之所，幸得禽遷，則若民之變矣。偶誌諸此，以當遺稿。至行文與全書不同之故，已見「舊纂」志小序，下再贅。

十二 舊志分職官政續為二，題名與其行事不易，閱讀頗稱不便。今仿每志之例，即分載政續於縣名後，而更附以有闡文焉。

十三 「典禮」與「祀典」，本屬通則，可以省去。然禮廢已久，良可喟息，而縣中「新祀典」之興，亦由此更跡而起，故為之別

繫留簡，仍予保留。

十四 爲「工藝」，「物價」，「富力」三志，為筠連時代留一可憐之面影者也。何時而吾全縣士庶得躋康樂，而吾公教訓仁得以相傳斯者，固由此透露紙背者。

十五 程志本應首重政事，蓋政事者，人為之努力，輿地於以改觀，人才賴以培養而出者也。而地方人士，乃必首重人物，何哉？以祖先繼承，告生息於斯，恩怨未盡，愛憎方深，偶有失實，必致競收讖史之譏，亦其宜也。爰體此意，勘加採訪，廣徵鄉評，於初志之後，提付鄉老審核，以期避免不實不盡之病。

十六 今志縣中人物，其例與舊志微有異同；「科舉題名」（舊稱「選舉」），「人傑」（舊稱「人物」），「忠義」，「孝友」，「行誼」，「慈善」，「義烈」，「完節」，皆同於舊志者也。至縣人服公務於本邑者，則見於「其他佐治人員」，留學獎

鄉者，則限於「專科以上學生」。宦遊於外者列「仕宦」，而以武職少校以上，文職最高委任職以上屬之。甚有功績於世者，則僅俟謂將來，續述於「人傑」志中。「文學」一志，以有著述者贊之，重「立言」也。至增列「女則」，其意已見小序，茲不具論。

十七、藝文舊專立志。凡有關縣中人物風土之作屬之。取材嚴緊，爲其所長，與人與地與事脫節，使閱讀者不便對照，乃其短也。今則各從其類；其屬人者，卽附其人之後；屬地屬事者亦然。而做母志遺意，取「徵文考獻」之義，別立一志曰「文獻」。

## 建置

漢置犍爲郡。

郡治犍道，宋齊及隋因之，在今宜賓縣。

筠邑爲南廣縣地。

舊唐書卷四十一：「南溪，漢南廣縣，屬犍爲郡。」

唐初，屬義賓縣。

即今宜賓縣。

旋置筠州領縣凡八。

唐書卷四十三下：「筠州，縣八：鹽水、筠山、羅全、臨居、澄淵、臨邑、唐川、尋源」。

據戎州都督府，蓋稱麻州也。

唐書：「嘉慶州九十二，皆無城邑，惟髻皮服，惟來集于都督府，則衣冠如華人焉。」

又置連州，領縣六：

唐書：「連州，縣六：當爲、都寧、通遊、羅龍、加平、清坎」。

明一統志：「唐置爲綿麻州，領當爲、都寧、通遊、羅龍、加平、清坎六縣」。

寰宇記：「析筠州置」。

武氏變爲定州。

丁林舉筠連縣志：「僕爲綿麻州，屬戎州都督府」。

宋仍置綿麻筠州，領筠連二縣。

宋史卷八十九：「敍州本戎州，政和四年，改縣四：宜賓、（即唐義賓）南溪、宣化、（在今宜賓境）慶符。綿麻州三十」，筠州在焉。

按唐宋兩代，有關筠連之史料，顧炎武於其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六十九中，攷之彌詳，茲摘錄如下：

「舊志：唐置安、高、筠、定、連陰、翠等十四州，隸戎州都督府。唐末廢四州，存十州。宋神宗時，十州夷內附，隸瀘州郡。」

、前安、高等州等在焉……」

「唐審戎州都督府，綱麻州九十有二。宋初見寰宇記者，合敍域只載四十餘州而已，他不可考。樂正子曰：『綱麻諸州，除沒落南雲蠻界一十五州，其餘雖多名額，尤無城邑，散在山洞，不常其居……其爲刺史，父子相繼；無子，即以其黨有可者公舉之。……無稅賦以供官，每年使司，須有僉貢，不拘文法』。分並存之，要知古跡而已。（按原書共計四十二州，茲摘錄有綱本縣及鄉縣記載，以資參證）。

筠州，在（戎）州西四百二十里，管縣八……（同前，從略）

連州，在州西南四百餘里，筠州析出，管縣六……（亦同前，略）

黎州，儀鳳二年，開山洞置……在南三百十里，領縣五……按卽琪縣也……

宋州，領縣四，戶六十九……接高縣西五十里有宋水。

右十七州，唐時隸戎州南廣溪洞境。

右十二州……唐時在石門路……相承在圖經上標名標耳。石門，今敍州之慶符縣也。

長寧州，領縣四，戶三十八……

潤州，久壽元年置。領縣二，戶一十五……

高州，領縣三，戶二十一……（按長寧，潤州，俱長寧地；高州，卽今之高縣也。）

夔州，儀鳳三年，招生源置……領縣七，戶七十七……按興文縣有晏率，卽（七縣中之）思晏縣也。

定州，領縣二，戶一十六，枝江、扶獨。按筠連有定川溪，舊治在溪南。（按原書載：「扶獨州，唐開元十八年七月割入，在東南四百五十七里。領縣三，扶獨、宋水、阿陰。」是扶獨州明由定州內之扶獨縣割出，而州內所領之宋水縣，必原書前宋州下所加按語，卽高縣西五十里之宋水也。）

崇州，儀鳳二年，招生源置……領縣二……按琪縣圖有古薩州……

納州，儀鳳二年，開山洞置。天寶元年，改爲都寧郡……領縣七，戶百六十八……按琪縣有都寧郡……（按原書領縣七中，有都寧縣，天寶改納州爲都寧郡，當亦由此縣得名。原按語謂「琪縣有都寧郡」，則古都寧縣，當爲明之都寧郡。而細按連州所領之

六縣，固亦明有都寧在也。」

右十三州，唐時蘇遠州」。

按右記載，吾人可得下列結論：

(一)唐代蘇遠州，在今川南各地隣近筠連者，至少可指出十一州，除筠、連、定三州姑不具論外，蒙州，即今珙縣。宋州，在今高縣。長寧州，瀘州，在今長寧縣。高州，即今高縣。安州，在今興文。崖州、納州，在今珙縣境。石門路轄十二州，其遠達之從州（轄縣六，有昆池，當爲今昆明），雖「在西南二千六百四十二里」，而石門<sub>即今之慶符縣也。</sub>

(二)編廣州人民之生活，「無城邑，散在山彌」。其刺史爲世襲或公推，未由中國行月封中國亦無義務，既一無君臣，「使司」且「須有優質，不拘文法」。

(三)此等州縣，轄境實不甚大。按之今與古，以今日興文、長寧、高、珙、慶符及筠連六縣，即爲彼時之五十一縣，十一州。不明乎此，而以後來之州縣觀之，則未有不「失之毫釐」。遂「差以千里」者矣。

(四)所轄戶數，亦甚寥寥。原書記戶者七州，共得縣二十九，戶四百零四，平均記之，每州平均得戶不及五十九，縣不及一十六。亦不應以今日之慣例視之也。

(五)各州距離，原書皆以戎州爲起點記之，然方位里數，得之傳聞，有失正確。如記「筠州」，曰：「在州西四百二十七里」，記「扶德州」，曰：「在東南四百五十七里」。按之今日圖籍，則筠州當在今日沐川縣境，扶德州當在雲南威信或隣近貽邊之古蘭縣。皆非也。謂之「定州」風註，曰：「筠連有定川溪，新治在漢南」。而「扶德州」固謂「定州」之扶德縣而成者，安能相遠如是。至里程之誤，視翠州條下可知。由珙縣至今日之宜賓，安有三百十里乎？

疑古筠、連、定三州不在本縣者，不外二說，曰：一縣不應有三州也，曰：里程方位，不應相差過遠也。不知編廣諸州，多招之使來，就其酋長，予以譯號，不責稅役，且常授賞，曰州曰縣，皆不同於內地；故今之一縣及其隣境，分立三州，自無足怪。方位里程，上已辨之。謂古筠、連、定三州在今縣境，其說有四：

(一)連州南自筠州，領縣有都寧。而珙縣在明尚有都寧縣。

(二)定州領縣有扶德。開元中，割扶德爲州，領縣有宋水。顧書云：「高縣西有宋水」。

(三)天下郡國利害書卷六十九人載云：「宋大觀（按爲徽宗年號，公元一一〇七年至一一〇八年）中，東倉羅永順，楊光榮

、李世榮等，各以地內屬。詔錢江、純、祥三州。在慶符縣西。元史：四十六國蠻夷所領，家蠻長地。在慶符南，唐定州之支江縣也。」唐定州領二縣，其一為扶德，當在今高縣西，前已言之；又其一為支江（或書為枝江），根據此條，則在今慶符縣南。是定州全境，當在今慶符之南，高縣之西，及筠連北之一部。

(四)今高縣，珙縣、慶符、長寧、興文均為唐所設蠻州。定州亦已指出其地在今川南六縣，惟餘筠連，是唐所設筠州連州，自以在今筠連為是。其所轄境，固及其東南西隣也。

#### 元改置筠連州。

通志：「元改置筠連州，又置麻川縣為治」。明一統志：「元初置筠連州，並置定川縣為治，屬永寧宣撫司。」（舊志）元史卷六十：「永寧路，領州一，筠連州，領一縣，麻川」。於「筠連州」下，註云：「至元（按為世祖年號，公元一二六四至一二九四年）十七年（公元一二八〇年），樞密院言：「四川行省參政行諸蠻夷部宣慰司答願言：「先是奉旨以高州，筠連州，麻川縣，隸安撫郭漢傑立站。今漢傑已併蠻洞五十六。」有旨：「撥順所隸，卿等與中書議。」臣等以為宜遣使行視之。」帝曰：「此五十六洞，如舊隸高州筠連，則與郭漢傑立站；否則還之答順。」

又：「敍州路……唐戎州……至元十二年，郭漢傑挈城歸附。十三年立安撫司……十八年復升為路，隸諸部蠻夷宣撫司。領縣四：州二。縣四，宜賓、慶符、南溪、宣化。州二。富順州……（至元十二年，改立富順監安撫司。二十年，罷安撫司，升富順州。）高州……（元至元十五年，委兩行省遣官招諭，內附。十七年，知州郭安復行州事。蠻人散居村閭，無縣邑鄉鎮。）」

按右所載，吾人可得結論凡五：

(一)按宋源於元史地理志中，書其例曰（見卷五十八）：「路所轄領之縣，若州、若州、曰：「領縣若干，府若干，州若干」。府與州所領之縣，則曰：「若干縣」。所以別之也」。本此例，其於永寧路所書之「領州一，筠連州。一縣，麻川縣」。則麻川縣固屬永寧路，亦屬筠連州。

(二)元史地理志序言有云：「嶺北，遼陽，興甘肅，四川，雲南，湖廣之邊，唐所謂蠻夷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賦役之，比於內地……亦古所未見。」本此，則永寧一路，筠連一州，麻川一縣，固皆「比於內地」矣。

(三)元代區分，以今日輿圖觀之，敍州，永寧兩路，固皆在川南境，及貴州迤西與滇北之一部。而敍州則當在今川南之北，永寧當在今川南之極南及貴州迤西與滇北。

(四)川滇文化，由北及南，可無疑義。彼時北綏州路所屬之高州，雖有知州行州事，而「蠻人散居村圃，無縣邑鄉鎮」，筠連州及騰川縣在其南，自亦無縣邑鄉鎮明甚。

(五)永寧一路，較綏州路轄境尤闊，而僅領筠連一州及其所屬之騰川一縣。以行政管理之原則推之，則除縣與州所轄者外，自必直轄諸路；而路治，州治及縣治，決不應集於一處，且相距亦必較遠，可以斷言。

本上所言，吾人復可得推論二：

(一)通志云：「置筠連州，又置騰川縣爲治」。一統志云：「置筠連州，並置定川縣爲治」。均屬錯誤，不知何據。「爲治」者，以縣之治城，爲州之治城也。轄地之闊如此，人民之散居如彼，賦役出於內地，征調之繁可知，州縣之治，安能設於一地乎？

(二)按之輿圖，永寧路治，自在今綏永。筠連州治，初或在今縣境之海雲，後自在今治所。騰川縣治，當在路治及州治之間。續永廳志云：「古蘭州，元改騰川縣」。恐亦有誤。蓋古蘭在綏永東，爲管轄便利計，以縣直轄於路可也，何必更越路治，而使之轉於筠連州乎？騰川若居路州之間，處理事變，緩則請命於州，急必直請之路；路之管理是縣也，若遇事變，緩則請命州轉飭，以存統系，急必直切命縣，以赴事功矣。元史舊例，每曰：「路領州若干，直轄之縣，曰領縣若干；州領之縣，則曰何州，領若干縣。以示分別。今於永寧路下，乃書之曰：「領州一，筠連州；領縣一，騰川」。似直轄而非直轄之意，甚屬顯明。是以疑騰川縣治，當在路治及州治之間也。而究在何處，爲今之何地，則不可考矣。

明改筠連縣。

通志：「明初，廢縣入州，又降州爲縣」。丁林聲筠連縣志：「始綏州，以地多筠竹，故名。」

唐武后時，於孔雀溪置土舍，供輸紫竹，故有筠連之名。(見通志卷十三，山川志)

清初因之，幅員四里，分爲四鄉：

曰海銀、曰定川、曰祿南、曰木浪

同治中，復分五鄉：

曰銀鄉、曰川鄉、曰南鄉、曰木鄉、曰安鄉

今仍曰筠連縣。民初，匪患頻仍，遂以西務區域爲劃分準則，除城區外，分爲六區：

第一區亦稱東區，屬閩五：曰大地場，曰白荆場，曰水灰場，曰下坡場，曰蓮花場。

第二區亦稱南一區，屬團五：曰巡司場、曰七星場、曰木桶井、曰古樓場、曰平安堡。

。

第三區亦稱南二區，轄團六：曰大落瓦、曰小落瓦、曰小東場、曰濫泥坡、曰雞瓜山、曰卜好龍。

第四區亦稱西一區，轄團七：曰豐樂場（又名塘場），曰孔雀場、曰木蔭場、曰水潦場、曰木抄場、曰跌牛坡、曰師家村

第五區亦稱西二區，領團六：曰木冲、曰屯鄉場、曰雙河場、曰得用場、曰鵝勝場。

第六區亦稱北區，領團三：曰海瀛場（又名後場）、曰前場、曰落木泥。

民國二十四年，改行聯保制，即據之分聯保爲七。

曰中城、曰下墻、曰巡司、曰大樂、曰豐樂、曰雙河、曰海瀛。

二十九年，新縣制推行，復改聯保曰鄉鎮，得鎮二。

曰中城鎮。

鄉六，

餘名未改，卽更聯保曰鄉耳。

三十一年四月，增設二鄉，

曰廉溪、曰龍塘。

使治堰也。

疆域

縣距省城一千〇四十里，至宜賓二百五十里，至高縣一百里。

東至殷家河，交高縣大場界三十里。

南至灘坎坡，交滇屬牛街界一百三十里。

西至椒箕口，交滇屬龍池界二十五里。

北至界牌，交高邑陳村界二十里。

東南至雞爪山，交沐愛萬壩界一百一十里。

西南至孔達場，交滇屬楠木園界九十五里。

東北至蓮花場，交高邑熊村界十五里。

西北至黑龍溪，交高邑土地坎界四十里。

東西相距，狹外五十五里，闊處九十里，南北狹外一百二十里，闊處一百五十里。當東經一百零四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八度三分。裁長兩尺，橫可得七十里，縱可得一百三十里，全縣面積，約得平方公里九千一百。

## 城池

明景泰初，築土城。成化二年，知縣翁翼甃以石。萬曆時，知縣翁邦輔而後，凡高八尺，周一里六分，計三百〇八丈。地深一丈。門四。即末圮。

清康熙八年，知縣孫如芝重修，復築土城，加喜門爲五。其城垣東由後街，南由城濠曲下，西由河街，北由城濠曲上，獨半邊橋至喜門。未幾，亦圯。咸豐同治間，迭大議修，擬擴廣城垣，包景陽山於其中，北至鐵匠街。邑紳以四面環山，無修城之必要，上訴。准予停築。僅城門存焉。

民國七年，以匪患頻仍，城池屢陷，邑紳賴學淵，提倡於城之附近，建築礮台四座，以爲禦匪之備。

十四年冬，川黔邊防軍前敵總指揮部第二混成旅第二步兵團團長祝應龍，倡辦市政，將南北門暨關岳廟照牆，暨當街牌坊，全部拆毀。

## 公署

縣治當城之中，歷代建置無考。明末建有大堂三間。康熙八年，知縣孫如芝重修，又建二堂三間，後堂五間。二十四年，知縣鄭錄勸增建西隅三間。康熙二十二年，奉頒御書清慎勤三字，懸於大堂。知縣賈雄英敬製建立。

環山堂三間，知縣陳豫明建，知縣沈世基重修。

儀門三間。

內省堂三間。知縣吳應濟建。

大堂三間。知縣余鍇建。

寅賓館三間。知縣孫如芝建。

吏書房左右各三間。知縣沈世基建。

大門一座三間。

監獄三間，在儀門外右側。知縣陳善剛建。同治十一年，知縣周潤森增修。

（以上舊志）

改革後雖屢經修葺，但民六七間，遠道吳興縣隸，現存者仍無幾矣。

典史署在縣公署二門之左側中隔衙神祠，原有茅屋三間，大門一座。乾隆六年，典史周廷旋添建三堂三間，左右廂房各二間。同治三年，典史徐贊修二堂左廂三間，宣統中知縣張友樞將左廂改爲罪犯習藝所，反正後改爲女監待質所。

（以上舊志）

司法處，在今縣府內，蓋往昔學署之一部份也。

田賦糧食管理處，在文廟內。

稅捐稽征處，在監獄北。

參議會，在舊南華宮。

衛生院，在縣黨部旁。

1  
2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山川

山

春山

舊志：治南四里，古木葱鬱，昔人暮春耕穀於此。一作暮春山，昔人春穀於山麓。

景陽山

舊志：城東半里，形如覆鍾，其山平坦，得日光最先，故名。八景景陽挺秀即此。

火尾山

治南十里。（按在今麻溪鄉二保川主廟側）

大梁子

治南五華里。同治四年提督軍門胡中和築山城於其上，駐兵千餘，並於山城周圍四十餘石，交地方土紳保管。民感其德，立祠祀之，附設陣亡將士牌位。年租除追荐外，餘作地方公益。民十七年實業局皇淮局者，提作農地產業，每年仍支祀費。

以上四山，皆在今中城鎮。

真武山

治西半里。

十八學士山

舊志治西半里，山縣十八，如學士登瀛之狀。

筆架山

治西南二十五里，由亭臺山發脈，三峰屹立，高出雲表。

馬鞍山

治西南十五里，與掛榜山相對。

掛榜山

治西南二十里。一名橫山子，半山有朝陽洞，知縣藏於禮，遣人於洞內掘得觀音像，裝塑建廟，巖水滴下，盛石窩中，土人掬飲，呼爲飄香水，頃名四望坪，表廣六七畝，周圍可望數百里，晴雨有雲橫列，如掛榜狀。

母猪巖

治西二十里，半巖有怪石，形似豬，故名。

巖門

治西南二十四里，有兩山對立於河之東西，故名。其下有三，石大各丈許，拒河橫置，水漲可渡。

三聖岩

在麻溪西南二十五里，敍昆道上，界豐榮。有古神像三，甚類夷裝，鄉人祀之而不知來歷。疑爲古苗之有功於是族者，故塑像以崇敬之，後人亦因沿以徵福，故煙祝尚未絕也。

以上八山皆在今麻溪鄉

木浪山

治南十五里，積雨初晴，遠望如有廟在半山中，現則晴，不現則雨，可驗八景，木浪曉晴，即此。

**寧臺山** 舊志治南三十五里，高聳如臺，八景屏山蒼翠，即此。

**鍋閣巖** 高與亭臺相埒，如仰祭形。

**石門** 治南二十五里，金家溝，巖石中劈，可通行人，題詩風雨磨滅，莫能識，又有石螺伏地，吹之則鳴，在大洞轉，又一在瀧

城場，一在不桶井，土人俱呼爲石海螺。

**白馬巖** 治南三十里，雙河場上流，其形似馬故名。

以上五山，皆在今雙河鄉。

**黃牛山** 治東南三十里，巖石陡絕，人跡所不至，上復黃牛，并題有詩，風雨不磨，惟詩字模糊，僅可認「高皇創國時」，五字。  
**魯班山** 治東南五十里，山頂舊有魯班祠，故名，今遺址尚存，當產蠶芝，葉長五尺餘，光彩絢目，爲樵者所見，以巖懸不可得，歸告鄉人，共昇梯攀之，竟失所在。山腳有塘，名犀牛阱，寬五六丈，其水可灌田數千畝，山頂高接雲漢，遠近居民，常以其脂明暗，占晴雨焉。

**舞山** 治東南二十里，當有居民，偶於山頭見一巖，八方砌石，皆鏽有仙佛像，極精緻。掬水飲之，味更芳冽，誌其處，次日尋之，竟不可得。

**白巖** 治東南三十里，危巖壁立，高數丈，有上洞，中洞，下洞，居民於洞外，營牆避賊焉。

**仙人巖** 治東南與黃牛山相隔半里，其頂有石，如二人對坐狀，俗呼爲仙人對弈，有洞，高險可容三百餘人。（按此山石如二人，甚然，如對坐，則誤矣。）

**將軍石** 治東南二十五里，石大較圓，尚四五丈，其脚尖銳聳立大石之上，如欲墜然，或時倚之，則動作，竝搖之，則不動。旁皆石筍林立，各極奇妙。一在治西南五十里，豐樂場，頂高可望長寧塔，接連三峯，有大將軍，二將軍，三將軍之名。

以上六山，皆在今巡司鄉。

**鄭家山** 治西南孔衝場，土司遺跡尚存。

**涼風坳** 治西門七十五里，路旁有古木一株，大約十圍，往來行人，多憩於此。

**尖山子** 治西門豐樂場，爲定川溪發源處，其領明暗可卜晴雨焉。

按尖山子在楊南三十里，為全縣最高峯。相傳其上可俯視數百里，縣城輪廓，歷歷在目。山分三支，其一出紅沙巖，經大壩口，西牛山北下，沿篤連岸，出慶符南廣。其二出涼風坳（又分二支：一出孔衝，抵沙米頂。一出牛背石，抵